

市教育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

序号	项目类型	主项	具体办事事项	告知承诺材料
1	行政许可	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中等学历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等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	实施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等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	4. 中方、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
			实施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等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	7. 中方、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
			实施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等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合并	7. 中方、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
			实施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等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者变更	7. 中方、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
2	行政许可	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项目审批	实施高级中等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	3.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 4.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（有捐赠的）。
			实施高级中等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（含内地与港澳台）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	3.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
3	行政许可	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	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	4.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的数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。 5.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，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，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。
			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	4.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。 3.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。 8. 学校教师、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。